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7號

上訴人 吳慶樟即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童長義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 如